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与实施展望”座谈会综述

建议以司法解释辅助新法实施

3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承办的新《公司法》颁布座谈会在京召开。此次会议主题为“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与实施展望”。与会专家针对新法实施过程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如何推动公司法的完善积极建言献策。

公司资本与登记制度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发言的主题为“存量公司登记制度的衔接问题”。他介绍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立法背景，就六项主要内容做解读，包括新设公司的出资期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规则，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过渡期届满后仍然未对出资期限作出调整的公司的处置方式，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异常的判定处置方式以及特别减资程序。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友苏教授发言的主题为“新《公司法》对股权和债权的出资责任规制解析”。他认为，作为财产权利的股权和债权之出资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股东出资责任问题。当股权贬值或债权不能实现时，市场风险是股东可以不承担出资责任的理由，但这应当以股东出资时已经履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依法公示程序为前提。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教授发言的主题为“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他从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的正当性与合宪性，股东期限利益加速到期的底层逻辑，股东恶意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时的多元司法救济路径以及股权转让链条中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责任的合理配置四个角度展开分析，提出了推动《公司法》法典化、修改完善《证券法》第85条规定的虚假陈述法律责任等建议。

股权转让与股权结构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钱玉林发言的主题为“股权转让新规的解释与适用”。他深入阐释了新《公司法》第四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下多个重点条款，从法律适用角度主要分析了删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规则的应对，股东名册与受让人股东资格的确认，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出资责任，因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等问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海军发言的主题为“公司高管催缴出资责任——从相应连带责任到损害赔偿”，他从责任厘定、责任变迁、责任构成、责任适用四个方面对公司高管催缴出资责任作出了系统性分析。他认为，新《公司法》催缴出资制度的立法意义重大，但相关条款过于抽象，存在法条适用的困境。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葛伟军发言的主题为“禁止财务资助条款的引入和解析”。他解析了新《公司法》第163条关于财务资助规则的规定，并提出三点主张：其一，财务资助是一种变相的分配，应当放在公司财产分配以及资本维持背景下考虑；其二，禁止财务资助一般例外的情形不宜过于严格，应当鼓励对公司有利的资助行为；其三，应当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非法提供财务资助的责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文发言的主题为“新《公司法》背景下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的法律适用”。他认为适用新《公司法》中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规范应当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为首要原则，要兼顾公司意志与股东私权，要在“遵循法的溯及力”与“合理地参照适用新法”之间做好协调，还要充分发挥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的效用。

组织机构与利益冲突治理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锋教授发言的主题为“董事会中心主义支配下的公司治理结构重塑”。他表示，应全面重塑公司治理结构，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地位。为配合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条款，落实信义义务的可诉性，他建议学术界加强对相关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司法机关抓紧清理、修改相关司法解释。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倪受彬发言的题目为“ESG与公司治理新问题”。他介绍了ESG行动的背景、国际要求、主要指标体系，阐释了新《公司法》中与ESG相关的条款，分析了与ESG相关的公司诉讼、违规纠纷案例以及四个与ESG相关的公司治理议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发言的主题为“新修公司法中的‘双控人’条款”。他分析了新《公司法》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的条款，认为《公司法》应当激励双控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应约束双控人的滥权行为和松懈行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负外部性影响范围、大小有所区别，两类公司的双控人规则应当有所区别。

董监高的信义义务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发言的主题为“非规范公司董监事辞任责任与救济问题”。他认为，新《公司法》中公司董事责任很多很重，可能会引发董事辞任难的问题。对此，他建议，首先，区分规范监管的公众公司与难以规范的公司，设计不同的董事辞任制度；其次，公司章程中详细确立董事辞任可操作规定；最后，修改完善新《公司法》董事辞任制度，或者在立法、司法等解释中完善董事辞任权保护的规定。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赵磊发言的主题为“公司法上信义义务的体系构成”。他介绍了新《公司法》第180条关于信义义务的规定，阐释了判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控人负担信义义务的两种不同标准。他认为，信义义务的内核是公司利益至上；新《公司法》第182条至第184条构成违反信义义务的例外情形；“影子董事”没有信义义务。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教授在会议总结时肯定了新《公司法》的进步性及其重大社会影响。他指出，研究新《公司法》实质上是不同价值面向的有机融合，本次会议规模宏大、参会嘉宾广泛，对于实现此种有机融合意义重大。他认为，新《公司法》实施将面临众多问题，有必要优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他还建议，学习英国做法，成立“公司法改革委员会”，与律师、司法机关、立法机关保持紧密联系，推动《公司法》的有效完善。（朱非 整理）

教育部公布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华政新增司法鉴定学本科专业

□ 记者 朱非

日前，教育部公布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 1456 个、审批专业点 217 个（包括 160 个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 57 个目录外新专业），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 46 个。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 2024 年本科招生计划。此次上海 3 个法学相关本科专业获批，华东政法大学新增四年制“司法鉴定学”本科专业；同济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分别新增“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和“法学”专业，均为两年制的第二学位。

据介绍，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学专业为国家控制布点

专业，是学校紧扣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国家战略，适应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申请设置的本科新专业。该专业以“涉法领域适用”为前提，以“科学实证手段”为支撑，凸显司法鉴定“法学+自然科学”的复合型、交叉性特点。

此外，教育部同步发布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 93 个专业类、816 种专业。此次专业设置工作，增设、调整专业点 1719 个，同时，对高校申请撤销的 1670 个专业点予以备案，增、撤、调共涉及 3389 个专业点，数量为历年最多。下一步，教育部将持续推动专业动态调整，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复旦大学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主办峰会

推动涉外投资规制法研究发展

□ 记者 朱非

日前，复旦大学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主办，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承办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下的投资规制法——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第四次峰会”线上举行。本次峰会对于促进中国涉外投资规制法的研究与实践发展意义重大。

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程天权教授表示，“新质生产力”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迅速成为讨论的热点，在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下，契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机遇，如何增强我国经济规制特别是在投资规制领域的话语权，亟待学界提供智识支持。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教授认为，从国家安全法治的角度出发，对于涉外投资规制而言，要始终坚持兼顾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兼顾外资的投资安全，以及内资的对外投资安全，以法治化、理性化的手段维护国家在对外开放与投资领域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在制度建设上，要加快完善涉外投资规制法体系，为涉外投资安全法治提供法律支撑、制度滋养，以应对涉外投资领域的挑

战，防范安全风险。

复旦大学法学院杜宇教授表示，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研究团队是中国最早从事国际经济行政法研究工作的主体之一，研究过程赓续二十余载，打造了以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为代表的学术品牌。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向度研究解决好国际投资规制领域的问题，亟需学者们提供深入、系统、有力的智力支持。

复旦大学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主席朱淑娣教授主持开幕式，并作峰会导言，阐释了国际经济行政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逻辑关联。她认为，国际经济行政法为制度型开放奠定了法律基础，制度型开放又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行政法规则体系完善与制度健全。复旦大学法学院潘伟杰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分别以“论全球化对当代中国立法制度的意义”“高水平对外开放下的中国投资规制法”为题作主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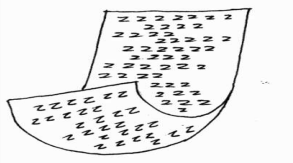
公告

关于原告徐红与被告桂义、张伟琪名誉权纠纷一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桂义、张伟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过" 奉信物业-世茂海滨新城群""新城换届群" 微信群向原告徐红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并保留五天不删除；若被告桂义、张伟琪未履行上述判决主文确定的义务，则法院将依原告徐红申请，选择在本市任一市级报刊上刊登相关的赔礼道歉声明，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桂义、张伟琪负担；二、被告桂义、张伟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上海市奉贤区世茂海滨新城小区显著位置张贴道歉信，向原告徐红赔礼道歉；三、被告桂义、张伟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红精神损失费5,000元；四、被告桂义、张伟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红律师费10,000元。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原告申请，现特此将本判决内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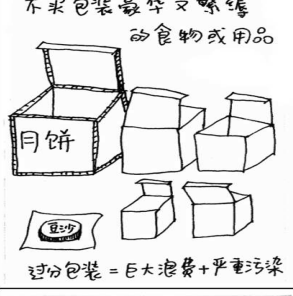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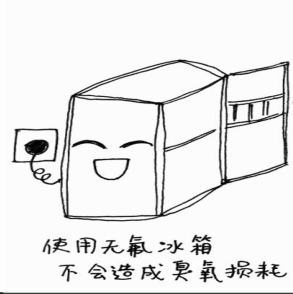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7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废旧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以免污染环境

